

植物方案〔2019〕6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4~5月，我中心对《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9年5月8日

附件：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黄冈市团风县和黄石市大冶市境内，机场性质为国内客运支线、货运枢纽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E。本期飞行区规划目标为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15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330 万吨，航站区、转运中心等设施规划目标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245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飞行区、航站及附属工程、场外供油工程、场外台站工程等。飞行区包括 2 条长 3600 米的跑道、4 条平行滑行道、3 条垂直滑行道、126 个站坪机位等；航站及附属工程包括航站楼、生产辅助设施、转运中心及顺丰航空基地等；场外供油工程包括 1 条长 6 公里的供油管线、1 座 5000 吨级油品泊位航油码头等；场外台站工程包括 1 座二次雷达站和 3 座导航台。项目施工需设置临时堆土场 12 处，淤泥堆放场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均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场外需布设施工便道 4.04 公里；料场 3 处，位于机场南侧。场外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防洪等设施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1301.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89.02 公顷，临时占地 112.8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4844.71 万立方米，其中挖

方 2261.76 万立方米，填方 2582.95 万立方米，借方 321.19 万立方米（来自料场），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310.18 亿元；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山丘陵；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301.2 毫米，年蒸发量 1520.5 毫米，年均风速 2.2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棕红壤、水稻土、灰潮土为主；植被类型为亚热带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22%；土壤侵蚀以微度和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涉及的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属幕阜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鄂州市燕矶镇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鄂州市沙窝镇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 年 4 月 17~18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湖北省鄂州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湖北省水利厅、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团风县水土保持局，建设单位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1.8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33.63 万吨。飞行区、航站及附属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及附属工程区、料场区、场外台站区、场外输油管线区、航油码头及附属工程区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飞行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边坡防护、排水、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碎石压盖、植草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二）航站及附属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边坡防护、排水、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排水、沉沙、碎石压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三）料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保护利用、边坡防护、截

排水、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四) 场外台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植草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五) 场外输油管线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复耕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措施。

(六) 航油码头及附属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植草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点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飞行区、航站及附属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2.7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